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6-2017学年**

**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15　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2 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作为一名大三的学生，我认真为专业课打好基础，重视平时一点一滴的积累，合理安排课余时间，现阶段为司法考试做着积极的准备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我积极参加党支部的会议，在会议上主动建言献策，争取将我们的党支部发展的更加美好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，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 本科生周柯吟，回文昊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我作为两位同学的入党联系人，我将认真及时了解他们的学习与生活的近况，为她带去关心和照顾，帮助这位入党积极分子早日入党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与此同时，积极带动寝室的学习和文化氛围，让室友们成为生活上的密友更成为学习上的战友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：参加浙大120周年校庆志愿者工作，为校庆贡献一份力量。

承诺党员：陈雪霁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　4月5　日